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附加额

外费用条款（2025版）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将扩展包括：

- (一) 快递或专递任何零部件所产生的必要费用；
- (二) 进行经认可的修理时，为加快修理所支付的必要的加班费用，包括休息日、法定节假日及工作日时间延长的加班费（按照相关规章制度符合调休、串休情形的除外）。

但保险人的附加责任每次以损失金额的一定比例为限，该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若保险财产的保额不足，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赔偿金额按比例减少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